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荏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荏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附表編號3至10所示內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捌包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捌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枚)均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蔡荏宇明知愷他命、內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某時，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透過通訊軟體「Twitter」，以暱稱「蔡小宇」之名義(ID:@Z0000000000)，刊登「#宜蘭無聊的夜晚#執喜歡糖果(圖示)的朋友嗎？#音樂課還是有喜歡音樂的妳讓我們一起放鬆快樂交朋友期待妳來私訊我，一起度過這無聊的寂寞夜」之訊息，暗示欲向不特定買家兜售毒品之意，適為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喬裝為買家與蔡荏宇聯繫，並以通訊軟體微信向蔡荏宇詢問購毒事宜，並達成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交易內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包及以

01 2,500元之價格交易愷他命1包之合意及約定交易地點。嗣蔡
02 荏宇於112年9月16日凌晨0時5分許，在宜蘭縣○○市○○路
03 000巷00號前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見面，先向喬裝買家之員警
04 收取7,500元後，在其交付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
05 啡包5包及愷他命1包之際，員警當場表明身分將其逮捕，並
06 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內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07 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8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手
08 機1支。

0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0 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7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8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0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蔡荏宇及辯護人對各該證據能
21 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2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23 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4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5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26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27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30 均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職務報告、Twitter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

01 譯文表、貼文截圖、查獲現場照片、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
02 截圖、扣案物照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各1
03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04 信。

05 (二)販賣毒品屬嚴重違法行為，苟遭逮獲，後果嚴重，毒販出售
06 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不敢公然為之，且愷他命、4-甲基甲
07 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並無公定價格，又可任意分裝或增減
08 其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
09 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
10 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
11 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
12 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
13 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
14 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因之販賣利得，除經被告坦
15 承，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其原委。
16 然按一般民眾之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
17 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
18 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
19 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
20 入大量毒品貯藏之理，而平添為警查獲之可能。從而，除確
21 有反證足資認定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
22 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
23 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
24 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
25 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
26 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
27 合理判斷。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毒品交易為檢警機
28 關嚴予取締之犯罪當知之甚稔，又被告與喬裝購毒者之員警
29 間並無特殊交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
30 極大風險而為之，從而，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販賣第
31 三級毒品之犯行，確係為從中牟利，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營

01 利之意圖無訛。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
02 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5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
06 5公克以上，無持有低度行為為販賣高度行為所吸收的問
07 題。

08 (二)被告已著手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因喬裝買家之員警
09 自始即不具購買之真意，實際上無法真正完成交易，其販賣
10 第三級毒品犯行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11 遂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4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應依上開規
15 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竊盜、
17 侵占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8 可稽，素行非佳，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應知國家禁絕毒品
19 之法令，以及毒品對社會治安造成之潛在風險，然竟無視於
20 此，為圖一己私利而利用通訊軟體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1 內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予他人，助長毒品氾
22 濫，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販賣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4 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欄所示）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28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29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30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31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01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02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
03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04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05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
0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
07 號1、3-10所示之愷他命1包、內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08 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8包，經鑑定結果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
09 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上開物品均係供被告販
10 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所用，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11 鑑定書（見偵卷第21-22頁）在卷可稽，為違禁物，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4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16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7 定者，依其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
18 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9 1項即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為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
20 用，且依其規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舉之上開各罪，
2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即不以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均應強制沒收，以遏止相關犯罪
23 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本件被告係持扣案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6 聯繫交易毒品事項之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
27 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
29 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
30 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憑，足認
02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核屬違禁
03 物，雖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然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就扣
04 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併請依法沒收銷燬等語，可視為聲請
05 單獨沒收，依前揭規定，本院仍得就此部分毒品部分單獨宣
06 告沒收銷燬，爰依前揭規定，不問扣案毒品何人所有，予以
07 宣告沒收銷燬。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條第3項、第6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15 法官 李蕙伶

16 法官 劉芝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信帆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	毛重 (公克)	淨重 (公克)	取樣 (公克)	檢重 (公克)	檢驗結果	毒品分級	純度(%)	純質淨重 (公克)
1	晶體1包	0.7179	0.4617	0.0252	0.4365	愷他命	3	87.9	0.4058
2	晶體1包	1.3291	1.0754	0.0164	1.059	甲基安非他命	2	86.1	0.9256
3	咖啡包1包	3.9758	2.3945	0.1411	2.2534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10.8	0.2581
4	咖啡包1包	3.9977	2.4248	0.1431	2.2817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9.9	0.2401
5	咖啡包1包	3.3933	1.8133	0.131	1.6823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13.3	0.2412
6	咖啡包1包	3.7931	2.3487	0.1488	2.1999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13.9	0.326
7	咖啡包1包	3.9299	2.3422	0.135	2.2072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23.1	0.5405
8	咖啡包1包	3.6616	2.0866	0.1467	1.9399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14	0.2924
9	咖啡包1包	3.9653	2.3896	0.142	2.2476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4.1	0.0981
10	咖啡包1包	4.0228	2.4419	0.1364	2.3055	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1.3	0.0315